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李秀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貳萬壹仟玖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李秀君於民國114年08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 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1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0625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4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01 (二)緣相對人李秀君於民國111年05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02 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3 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
04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1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508
05 5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2045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
06 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
07 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
08 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
09 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
10 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
11 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
12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
13 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
14 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
15 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
16 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
17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
18 每份100元。

19 (三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21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26 附表

2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10號

28 利息：

2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3968元	李秀君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.000%
002	新臺幣 693567 元	李秀君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160%
003	新臺幣 106220 元	李秀君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0%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